

發行人：張文嘉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mailto: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http://www.tnnbar.org.tw)

## 本刊訊

### 力挺國片！！

### 本會包廳觀賞「賽德克·巴萊」

擘畫多年，耗資七億打造之史詩戰爭鉅片--〈賽德克·巴萊〉，於今年 9 月 9 日推出上集「太陽旗」。該片一上映即締造票房佳績，引發熱烈討論與迴響。本會響應力挺國片熱潮，於 100 年度 9 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藝文活動「〈賽德克·巴萊〉電影觀賞」一案，定於 9 月 23 日舉辦〈賽德克·巴萊〉包廳欣賞電影活動，待 9 月 30 日下集「彩虹橋」上映後，比照先前決議內容於 10 月 14 日包廳欣賞下集。

以「海角七號」一片聲名大噪之魏德聖導演，所執導的〈賽德克·巴萊〉一片，係改編自「霧社事件」。甲午戰爭後，臺灣割讓予日本，原生活於霧社山區的賽德克一族在日本之統治下，經濟受到剝削、受到不平等的待遇、男人失去獵場淪為伐木工、出草及黥面文化遭到禁止，部落裡的男孩無法藉由出草行動成為男人，失去踏上彩虹橋的資格…。種種的不平，看在馬赫坡社頭目莫那魯道的眼中，心中埋藏多年的恨意終於爆發。為了守護那片只有英勇的戰士才能進入的獵場，為了將來通過彩虹橋進入祖靈之家，他們決定在 10 月 27 日運動會當天--「血祭祖靈」！

本次包場觀賞電影活動獲得會員熱烈支持。9 月 20 日上午開放取票，原訂 240 張票即索取一空，隨後雖追加 80 張票，仍係全數取罄。9 月 30 日下集「彩虹橋」上映後，於 10 月 13 日受理索票，一個上午的光景，320 張票也悉數取盡。

## 100 年第 16 次學術進修研討會

陳俊仁副教授主講「意外險學說與實務爭議問題探討－我國傷害保險權利要件與舉證責任之再檢視」

本會於 100 年 9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假國立台南生活美學館 3 樓中型會議室舉辦學術研討會，邀請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陳俊仁副教授主講「意外險學說與實務爭議問題探討－我國傷害保險權利要件與舉證責任之再檢視」。當日參加人數近四十人，因張文嘉理事長另有要事，乃由前理事長林國明律師主持開幕式。

關於保險法第 13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我國實務向來採「原因說」，乃因我國保險法將早期英國保險公司為限縮理賠範圍而於傷害保險契約中增加之條款，納為保險法第 131 條第 2 項規定，使意外險之請求增加「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之要件。對此，陳教授提出批判，認為「原因說」，形同課予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沉重之舉證責任（陳教授以「流血的小蝦米對抗大鯨魚」之比喻說明），顯不合理；其次，我國保險法制係採「過失賠償原則」，對於因被保險人重大過失所受之損害，保險人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因說」除對被保險人不利外，同時也將與我國保險法之過失賠償法理，產生根本上之衝突；再者，參考英、美等國關於傷害保險法制與實務發展，美國實務上，越來越多法院樂於適用「保險契約應採有利被保險人解釋」之基本原則來解決「原因說」與「結果說」適用之爭議與困難，亦即將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對「意外結果」要件之舉證，同時認定為其業已就「意外原因」要件盡其舉證責任，而令保險人就損害之發生並非「意外原因」所致之「結果」負舉證責任。因此，陳教授主張揚棄「原因說」，而採行「結果說」。即論斷傷害保險人是否應依保險契約負給付保險金義務時，將「意外結果」定為權利發生要件，被保險人或益人仍需就「意外」之發生負舉證責任，且允許保險人就「意外原因」之有無，以反證加以推翻。故在本質上，兼採「意外原因」與「意外結果」兩說，僅係於舉證責任分配上，將較困難之「意外原因」有無之舉證責任，分配予保險人，以維護傷害保險被保險人之權益。

陳教授當日之演講，旁徵博引，深入淺出，使與會會員獲益良多，多位道長亦踴躍提出問題就教陳教授，討論熱烈，本次研討會圓滿成功。會後，由張文嘉理事長率領本會相關人員於吉藏日本料理宴請陳教授，並當場邀請陳教授再為本會演講，亦獲陳教授應允。

## 【賀】

- ◎本會林國明律師、林瑞成律師當選全聯會第9屆常務理事，吳信賢律師當選全聯會第9屆理事，李孟哲律師當選第9屆全聯會監事。
- ◎本會壘球隊勇奪第11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賽亞軍。

## 【開幕誌慶】

正磊法律事務所於民國100年10月18日(星期二)上午11時45分舉行開幕酒會，現場備有餐點酒水。本會張文嘉理事長除致贈花籃外，亦親至現場表示祝賀，現場賓客雲集、熱鬧非凡。正磊法律事務所設於台南市安平區健康三街107巷21號，主持律師為林煢祺律師。

## 登山活動簡訊

- 日期：100年11月12日(星期六)
- 地點：中央尖嶺走18彎古道(彰化縣)。交通工具：大型遊覽車42人座。
- 名額：35人(以會員及眷屬優先)。
- 費用：1. **活動費：每名400元**，含車資、嚮導、保險，不含餐，點心為粽子1顆。費用於報名時繳交，屆時因個人因素無法參加，恕不退費。  
2. 本會補助車資、嚮導及礦泉水等費用，對象限於會員。
- 報名：100年11月04日前向地院公會鄭季峰小姐報名，額滿截止。
- 備註：1. 出發時間(預計早上6:30)、集合地點(忠義國小)，詳細情形另行通知。  
2. 如因報名人數不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會保有活動變更或取消權。

## 今日鳥類，明日人類 10/08 鳥類攝影欣賞及賞鳥活動簡介講座

本會 10 月 8 日(週六)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假國立台南生活美學館 3 樓中型會議室舉辦人文藝術系列講座，邀請台南市野鳥學會郭東輝總幹事主講「鳥類攝影欣賞及賞鳥活動簡介」。因當日逢本會壘球隊北上參賽，理事長張文嘉律師與多位理監事均北上助陣，賞鳥講座由翁瑞昌律師主持，現場有多位道長及公會員工攜同眷屬及小朋友共同與會。

鳥類是環境的指標，其數量愈多，代表環境未受污染，是可居住之處，因此有「今日鳥類，明日人類」的俗諺。當日演講內容有鳥類介紹、鳥會概況、賞鳥地點及裝備介紹以及傷鳥急救。經統計臺灣的鳥類有 589 種，依鳥類在臺灣停棲時間分有留鳥(占 26.6%)，冬候鳥(31.6%)，夏候鳥(1.8%)，過境鳥(15.9%)，迷鳥(24.1%)。所謂的迷鳥係指原本不應該在臺灣出現的鳥類，例如因颱風過境而隨之吹入臺灣者。鳥類中屬於外來種者有 12 種，特有種者在 2010 年有 17 種，2011 年增加至 22 種。以全球鳥類棲息及遷移的軌跡而言，臺灣不啻是候鳥的中繼站。會中，講座以鳥類攝影作品，為與會人士介紹各種不同鳥類的廬山真面目，遇有不同季節拍攝的同一種鳥類，講座還會特別說明其差異處，提醒大家野外相遇，可別錯認。

賞鳥的最佳工具非望遠鏡莫屬，講座還分別攜帶腳架式高倍數的望遠鏡及掛吊式的望遠鏡作為講解的道具。至於傷(幼)鳥的急救，講座指出若現場有親鳥在附近，建議將傷鳥留給親鳥照料，因人類不見得瞭解傷(幼)鳥的情況，例如適合的食物，餵食次數及份量等。若遇有傷(幼)鳥，自己不會照顧，可將之送到動物醫院接受治療。

最後，講座藉此機會宣傳野鳥學會將於 10 月 15 日至 16 日於台南安平遊憩碼頭，舉辦第 2 屆亞洲賞鳥博覽會。本次大會的主題鳥為黑面琵鷺，有靜態展出及動態賞鳥活動，屆時歡迎大家共襄盛舉。是日講座在郭總幹事生動地講解下，於中午近 12 時圓滿地結束。

## 金音盪大成 管樂班戶外首演 孔廟登場



本會管樂班自去年7月中旬成立迄今1年有餘，成立以來已分別於去年的平民法律服務中心36週年慶祝晚會以及今年的九九律師節慶祝晚會活動中擔綱演出。首次的戶外演出，則獻給了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於10月8日下午2時至5時，在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100年度法律扶助業務宣導會--「法律不遙遠 法扶在身邊」活動中，假孔廟大成殿前廣場隆重登場。

參與演出人員有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會長林瑞成律師、台南律師公會前理事長李孟哲律師、黃紹文律師、陳清白律師、林金宗律師、莊美玉律師及廖麗秀小姐。在管樂班指導老師包育傑老師的電子琴伴奏下，演出「淚光閃閃」、「愛你入骨」、「長崎今夜還是下著雨」及「O Sole Mio」4首曲子。

活動主持人林煊琪律師首先介紹，管樂班的學習成果，法扶基金會台南分會的同仁感受最深，由以下一則小事故即可一窺端倪，管樂班每週三晚間借用法律扶助基金會大會議室上課及團練。剛開始，基金會同仁都不敢留下來加班，因為五音不全的魔音傳腦，令人聽了退避三舍。隨著時間的經過，偶爾留下來加班，會議室中飄出的樂聲，似乎也調和了疲累的加班時光。另一名活動主持人邱銘峯律師則以幽默的主持風格，在管樂班每首曲子的演奏更換中，即興地借用孔廟外國遊客的注目，讚賞管樂班的樂聲連孔子也安息。2位主持人也在樂聲中，隨著音樂自然地擺動舞姿。台下觀眾亦以熱烈掌聲回應，有會員並拿出相機拍照。此外，活動中並由管樂班的創班始祖李孟哲律師簡介管樂班的成立經過。最後在安可聲中，由包育傑老師以薩克斯風獨奏「Without You」及阿妹的「聽海」2首曲子。在高亢的音符旋律及海浪聲的伴奏聲中，為管樂班的首場戶外演出活動劃下美麗的休止符。

## 世紀奇峰—大霸群峰縱走 大小霸孤聳奇峻 伊澤加利景致秀麗

本會與高雄律師公會合辦登大山活動「世紀群峰—大霸群峰縱走」，訂於9月22日至25日舉行，參加之成員包括宋明政律師、蕭永宏律師、周慶順律師、蔡明樹律師、蔡陸弟律師、江大寧律師、莊美玉律師、陳琪苗律師，還有一位來自馬來西亞的張麗芳小姐及其他山友共十六人。

9月22日，高雄部分之成員於下午6時在中正技擊館處集合、台南部分之人員則於6時30分在忠義國小門口集合，分乘二輛休旅車邁向征途，經過漫長的車程，於23日凌晨1時許，抵達觀霧遊客服務中心停車場，由於四時即須起床，大家快速搭好帳篷即就寢。

23日清晨5時20分許，大家用過早餐後隨即沿著大鹿林道東線向馬達拉溪

登山口出發，大家背著裝備沿著林道慢慢前行，途中經過東線瀑布，大家稍作休息，再繼續前進。走了 17 公里的林道及 200 公尺陡峭的捷徑，在 11 時許抵達馬達拉溪登山口，大家用過午餐後，緩步向四公里遠、落差約 959 公尺的九九山莊邁進，於下午 3 時 30 分後成員陸續抵達九九山莊，在用過豐盛的晚餐後，一身疲憊的大家紛紛就寢。

24 日凌晨 3 時許大家起床整頓裝備，用過早餐後約 3 時 45 分出發。沿著蜿蜒的山徑緩步前進，經過 3050 高地，到達伊澤山叉路口，王嚮導決定先登伊澤山(標高 3297 公尺)，但本會登山社社長忘了帶會旗，登頂合照只有高雄律師公會的會旗飄揚。之後在中霸山屋稍作休息，即向大霸邁進，因為風化嚴重，禁止攀登霸頂，大家只能在霸基(標高 3492 公尺)攝影留念，隨後沿著霸基側面小徑走向小霸，小霸(標高 3418 公尺)雖不似大霸威壯雄偉，但一樣孤聳陡峭。揮別大小霸後，大家回到中霸山屋用午餐，再向加利山(標高 3112 公尺)邁進，可惜在登頂時一片霧茫茫，無法欣賞群峰環繞之美景。而後林嚮導帶著大家穿越箭竹林的捷徑，省去不少時間，在下午 4 時許回到山莊。或許是今日的行程過於耗費體力，大家晚餐後便呼呼大睡。

25 日凌晨 5 時 30 分許，大家整好裝備在九九山莊前全體成員合影留念，而後在昏濛的晨光中，緩步踏上歸途，結束此次大霸群峰之行。

## 臺南高分院宣導案件進度查詢系統

司法院為落實司法透明化之目標，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開辦「案件進度查詢」便民服務，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鄭院長特於 9 月 26 日上午邀集本會張理事長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為此項查詢系統宣導說明，本會有林瑞成、黃厚誠、康文彬及許良宇律師陪同。鄭院長希能藉由律師瞭解「案件進度查詢」之範圍，並廣為宣導，以達司法院落實司法透明化之目標。鄭院長並主動提及希能開放全面案件之查詢內容，即該案件歷次之進程序，均可供查詢，而不僅只目前所開放查詢期日前之 3 項進度而已。會中並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資訊室說明操作之方式，及陳報電子信箱書狀例稿。本會已將查詢方式及相關內容，刊於公會網站，道長可自行上網瀏覽下載；另於公會備有陳報狀之書面例稿，供會員索取。

## 被遺忘的孩子

◎ 吳信賢律師  
◎ 黃俊諺律師

人本教育基金會於日前舉行記者會指控，台南某特殊教育學校有多位學生涉入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根據人本基金會資料指出，該校在近年內爆發多起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發生地點分別在學校內部的教室、圖書室、廁所、宿舍，甚至在接送學生上下學的校車上，令人詫異，一個配置百餘名教職員工，而僅收約三百多位學生的特教學校，竟然坐視校園性侵害事件接二連三、不斷爆發。

探究其因，我國特殊教育在提倡融合教育的思潮下，多數特教生到一般學校就讀，逐漸使特殊教育學校招生人數不足，校方為解決此問題，遂將不同障礙類型的學生集合於同一班級進行教學，致使教師對這些孩子們無法進行妥適的教學及照護。而現行特殊教育師資係採不區分類別的特教合格教師制度，且缺少障礙類別的專業認證，更造成老師實際進行教學時，無法回應學生的特殊需求，加以特教生因缺乏自我保護的能力，不易明確分辨適當與不適當的肢體接觸，且不能清楚、連貫地陳述被侵害事實過程。久而久之，這些孩子發出的求救聲音漸漸地不被重視，甚至被校方刻意地遺忘，才導致特殊教育學校性侵害案層出不窮。

離譜的是，校方對於性侵案件的通報與處理態度更是令人咋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 21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但人本基金會資料顯示，校方對於性侵案件不僅未即時通報主管機關，縱或通報，又刻意隱瞞案件事實，連依法召開的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也是虛應故事，不願實際進行校內調查程序。而校方提出通報後，教育部對於校方所通報之問題，也未予以適當糾正及輔導改進，在在顯示校園包庇文化的氾濫與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不足。雖然，100 年 6 月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新增如第 36 條之 1 對學校主管違反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之懲處程序，惟新修條文生效施行日期未定，致在新法施行之前，對於上述缺漏仍是無法可管。

除了對相關失職人員之究責外，被害學生，尤其是校園內學生對學生性侵案件的被害人，是否可以請求國家賠償？應值得關注。目前司法實務肯認，平等教育法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準則等法規以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為目的，且對應執行職務事項規定甚為明確，則公務員所負作為義務已無裁量餘地，故如有學生受害，當得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請求國家賠償為是。相對而看，被害人若可請求國家賠償彌補損害，對於同樣為特教生之性侵害加害人，亦可降低其因學校管教不當所衍生違法行為所要擔負的賠償

責任。

推動特教生性侵害防治除了相關法令的建置外，更根本的是，應如何從教育層面著手預防工作。檢視我國教育環境現況，特教教師對於性侵害防治的相關規範多不甚瞭解，專業訓練亦嫌不足，於此情況下，實難期待教師發現特教生性侵害事件時，能夠做最適當處理！故性侵害防治教育之對象應含括教職員生，其學習內容則應包括教職員對於法令的瞭解、觀察性侵事件的敏銳度及處理案件流程之掌握等。

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教育基本法第8條定有明文。每個孩子，都有權要求國家提供舒適安全的學習環境。我們期盼，透過此次事件，促使政府從速建立一個融合教育、庇護、醫療與社福相互連結的網絡，充分提供特教生保護、援助與監控等機制，讓校園是特教小孩們安全愉快受教學習的地方，而不是讓他們一再遭受傷害的煉獄。

夜讀  
隨筆

## 他們有罪嗎？

### 《罪行》讀後讀後

◎逸 思

書名：罪行  
作者：費迪南·馮·席拉赫  
譯者：薛文瑜  
出版者：先覺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這位德國的律師為我們說了11個故事，11個刑事犯罪的故事，都是他將近16年來執業過程之中承辦的案子，刑事犯罪的背後，還有很精采的故事，這是報紙、電視的社會新聞報導所看不到的。經由律師承辦案件，律師可以深入了解當事人，可以發現人之所以會犯罪，其實是有很複雜的背景，有人貪婪、有人癡迷，有的人心理不健全(人的肉體和心靈都會生病，他的心靈壞了，猶如我感冒了)，這都是出之於人性，於是律師要開始面對人性的難題，人的犯罪其實是身不由己，好像木偶的絲線操控在命運之神的手中，這些故事的主人翁令我們為之唏噓不已。

費納醫師年輕時與英格麗特陷入熱戀，兩人結為夫妻，他發誓要照顧她一輩子，沒想到婚後的費納太太變成一個不講道理、終日嘮叨、辱罵、咆哮的惡



女，他不願違背誓言，一味忍讓，兩人未育有子女，到了費納醫師 60 歲時，他終於領悟到這輩子他成為不幸婚姻的囚犯，可是他仍堅守當年的誓言，到了 72 歲他已退休，有一天費納太太又為了忘了關窗戶的小事，大聲辱罵費納醫師，於是費納拿起園藝用的利斧，朝他太太的頭劈下去，再劈下去……，然後打電話向警方自首。這位無法擺脫對太太的誓言的老人，我們是否可以認為他的精神狀態已無責任能力？

一對姊弟自幼生活在嚴苛的管教之中，父親經營事業有成，但對子女極為刻薄，姊弟成長過程中相互扶持，感情親密，不幸弟弟出了車禍喪失智力，絕望的姐姐溫柔地將弟弟溺斃，在委任作者辯護過程之中，她在監獄中自殺身亡。台灣不是有絕望丈夫，把釘子釘入失智的太太的頭骨，免得太太繼續受苦。有的人行為怪異，但不一定是犯罪。例如：菲利普只要看到人或動物，腦海裡就浮現一個數字，不合常理的行為不代表他是罪犯，也不代表失蹤的少女是他殺害的，後來離家的少女出現了，菲利普當然立即釋放，作者問他：每個人都有個數字，那你自己的數字呢？大家都猜不到菲利普的回答！

費德麥亞是個博物館的警衛，本來每 6 個星期就要輪流更換工作地點，沒想到工作人員一時的疏忽，竟然漏掉費德麥亞，而且這個失誤一錯就是 23 年，也就是費德麥亞竟然連續 23 年看守同一個展廳，老實的費德麥亞也不會抗議，最後他和展廳裡的雕像發展出特別的感情，不幸的事終於發生了……，法律要怎麼處置費德麥亞？

一對戀人正在卿卿我我之際，男孩突然用瑞士刀劃傷女孩的背部，傷勢雖然不重，男孩卻很難解釋他的動機，最後律師讓他說出心裡的話：「我想吃她」，他也知道不對，就是無法控制這個慾望，律師安排他就醫，他卻臨陣脫逃，並解除委任，兩年後，有個同業對作者說，這個男孩殺了一個女服務生，動機不明。

越是進入當事人的心靈深處，愈覺得人的行為深深地受到許多因素所控制，人的犯罪其實很多是身不由己，刑法學上以「期待可能性」作為責任能力之基礎，其實人是遭受情感、衝動、成長歷程、外界的刺激和引誘所控制。世間人並不是非黑即白，好人壞人、合法違法，有時真是難以分辨，這是律師及所有參與審判的人員所要面對的人性上的難題！還有，人的行為皆有其動機，雖然動機一般不做為犯罪的成立要件，頂多只是刑法第 57 條第 1 款之科刑輕重之標準，但不同之動機千差萬別，有的行為人的犯罪動機實在值得同情，這一點與被告最親近的律師最為清楚，可是某些動機常常令行為人無從抗拒、不由自主的走入犯罪的深淵，希望從事司法工作的人，可以用不同角度來看犯罪、來瞭解罪犯。千萬不要把 1 個案件當作 1 個卷宗，甚至只是 1 筆酬金。

以費納醫師為例，他太太的行徑每個男人都是難以忍受，其實他可以選擇離婚，至少可以離家，可是他就是為了一句誓言所束縛，終身無從解脫，以致造成悲劇。想吃人的男孩也知道自己的念頭不對，可惜不敢面對自己，也許他自認為今後可以好好控制！把弟弟溺斃的姐姐，只是不願弟弟在世上受苦，但姊弟間依賴太深，弟弟死了，她也了無生趣，唯有自盡。

作者在本書的前言之中說，「我敘述殺人犯、毒犯、銀行搶犯和妓女的際遇，他們有他們的故事，而且他們和我們沒有多大的不同。我們的一生都在薄冰上跳舞……有時冰層無法承載某些人的重量，於是冰破人落海，我感興趣的就是這一刻。如果幸運的話，事過境遷，我們依然繼續跳舞。」。人，真的可以控制自己的行為？如果是無法控制的話，被告就是不由自主的行為，不應該把被告送入刑事訴訟程序。費納醫生，溺斃弟弟的女子，想吃人的男孩，還有被遺忘費德麥亞，他們有罪嗎？他們需要用刑事程序，來矯正錯誤的犯行嗎？實在值得我們深思。

本書當然還有許多有趣的故事，書中有毒販、妓女、搶銀行的黎巴嫩人、還有舉止優雅但令黑社會魂飛魄散的日本人。最末1個故事更是溫馨，令人動容。米夏卡是個棄嬰，出生在德國，被無子女的養父母收養，不過養父似乎不會疼愛小孩，米夏卡長的很醜又很高大，課業對他而言實在深奧，成長過程充滿不如意，不過他擁有天賦的好手藝，是個傑出的木匠。進入社會後，繁雜的社會現象令他無法應付，謀職不順利，還被誣賴為竊盜，因此他決心離開這個文明社會，他只想走的遠遠的，於是他搶了銀行，拿到錢就買張機票來到衣索比亞，不幸人生地不熟，他在衣索比亞流浪，後來得了瘧疾昏死在一處咖啡園裡，沒想到好運來了，純樸的居民為他找來醫生治好他的病，他感恩圖報，利用身上的錢買1部卡車，幫村民把所生產的咖啡豆運到工廠，免於被中間商販所剝削，再以他文明社會的手藝，改進採收咖啡程序，不僅省力，品質更提高好幾倍，全村居民都感謝他，他娶妻生子，過著快樂舒適的生活，逐漸富裕的村莊，令政府注意到這個長相怪異的白種男人，他因逾期居留被捕，被送進德國大使館後，又發現是強盜通緝犯，而被遣送回國。他還能回衣索比亞嗎？來到文明社會又發生很多事，波折重重，本書作者因而為他辯護，真是感人至深的故事。

作者是德國刑事案件律師，本書出版後深獲好評，2010年獲《慕尼黑晚報》選為年度文學之星，同年又獲頒德國文壇重要獎項克萊斯特文學獎。

## 土樓之王——二宜樓

◎林國明律師

福建土樓是世界上獨一無二的一種山區民居建築之傑作，是中國歷史上村落環境與自然山水有機結合的典範。福建土樓包含閩南土樓與客家土樓，據中國學者研究顯示，在客家人從中原遷移到福建之前，漳州的閩南人已經有土樓存在。西元2008年7月6日，福建土樓共有46處被正式列為世界文化遺產，包括初溪土樓群、田螺坑土樓群、河坑土樓群、洪坑土樓群、高北土樓群、華

安縣大地土樓群、衍香樓、振福樓、懷遠樓與和貴樓等。福建土樓均屬就地取材，由紅土摻上杉木、鵝卵石、石灰、細砂、竹片、糯米粉湯、紅糖、蛋清等建造而成，因此大型之土樓往往需要集數代之人力、物力始能造成。土樓的外牆厚度約1至2公尺寬，不怕敵人火攻，厚實的土牆，弓箭子彈不入，甚至可以抵擋砲彈。土樓外牆高層，四週設有射擊孔，居民可由此射擊來犯的盜匪或敵人，易守難攻，綜合住居與防衛功能。

土樓按形狀分類，可分為圓樓、方樓、五鳳樓、凹字型、半圓型與八卦型等形狀，其中以圓樓與方樓最為常見。圓樓之用途重於防衛，面積通常最為龐大。土樓若依建築內部結構，可分為內通廊式土樓與單元式土樓兩種。所謂內通廊式土樓係指土樓內住戶擁有從底層到頂層的單元，從二層以上，各房間門前有環形走馬廊，每層有四、五部公用樓梯，主要分布在客家人聚居的永定縣，故又稱客家土樓。而單元式土樓，各層沒有連貫各戶的走馬廊，土樓分割為一套套垂直單位，各單位有獨立的門戶，庭院及上下樓梯，又稱閩南土樓，以華安縣二宜樓最為著名。

華安土樓位在福建省華安縣大地村，其中國之瑰寶「二宜樓」為中國國家級土樓重點文物保護單位，於乾隆5年即西元1740年建成，占地9300平方公尺，樓高4層，屬單元式，共有16座樓梯，2口水井。樓內有壁畫彩繪多達952處。是大地土樓群「土樓之王」，共有213間房間（見照片二宜樓內景與外觀），所謂「二宜」，寓有宜山宜水、宜家宜室、宜內宜外之意。附近另有東陽樓與南陽樓，位在獅子山腳下，有獅子踢球（圓樓）、獅子踏印（方樓）之妙喻。福建土樓眾多，看數量，要屬永定土樓；看花樣，則為南靖土樓；如要看質量，則非華安土樓莫屬。永定土樓全縣共有圓樓360座、方樓4000餘座。田螺坑土樓群位在南靖縣田螺村，包含一座橢圓樓、三棟圓樓，再搭配一棟方樓，花樣奇特。華安二宜樓是現存單體最大、傳承最完整、保存最完好、文化內涵最豐富的福建土樓，將土樓在建築、風水、取材、功能等方面的思想發揮到極致，被稱為「土樓之王」。當地政府為照顧二宜樓之後代，允許其後代子孫在二宜樓內廣場設攤，販賣當地土產，立意固佳，惟破壞文化遺產觀瞻，應屬美中不足之處。

## 我肉眾生肉

我肉眾生肉 名殊體不殊 元同一種性 只是別形軀  
苦惱從他受 肥甘為我須 莫教閻老斷 自揣看何如

◎陳清白律師

台南的一級古蹟「億載金城」，城外有條護城河，這條河不算寬，也不算深，但因為設有管路通透安平港，在海水的調節下，河水經年清澈見底，魚蝦孳生。億載金城的外圍是個公園，種植了許多花木，平常除了外地人到此一遊外，同時也是附近市民早晚運動的場所。

最近，我在早上運動時，不經意地看見了河岸懸掛了一幅紅底白字的布條，上面寫著：「此處為海水，請勿在此放生烏龜等淡水生物。」看來，因為有人「放生」，這種已經不知不覺成了另一個「枉死城」。

這個告示，讓我在往後的幾天裡，只要走近河岸，都會格外地注意附近的動靜，但其實什麼也沒有發現。我想，大概是潛意識裡，一直很關心這個議題，才会有這樣的反應吧！沒想到，才過了幾天，繃緊的神經都還沒放鬆，電視上又傳來，陳文茜因為寫了篇有關放生的文章，招來動物保護團體抗議和質疑的消息。說到放生，有件往事，讓我印象深刻。

我有一位小學同學，從小跟我「焦不離孟、孟不離焦」，什麼好事、壞事，大概都有我們的份。他大專唸的是廣電科，有一回，在操作攝影機時，因為機器漏電，差一點要了他的命。從此，他觀念丕變，開始接觸佛法，後來，因緣成熟，不顧家人反對，在我生了小女的隔年，剃度出家，自此遠離紅塵成為方外之人。而我倆的緣份，也就此告一段落，難得再有見面的機會。

大約十幾年前，他的母親過世，他當然不能免俗，也回家奔喪。而我們一票老同學，除了幫忙張羅喪禮的瑣碎事物外，也趁著這個機會和他敘敘舊。但雖說是敘舊，其實彼此日久情疏，不是講些不著邊際的話，就是聽他宣揚佛法，那種氣氛，頗有詩裡：「賞月吟風莫要論」的味道。

他母親的墳墓造在自家的農地裡，出殯的那一天，來了好多唸經的出家人，在一陣莊嚴肅穆的梵唱之後，最後的重頭戲，就是放生。放生的動物，用一部小貨車載來，大約有十幾籠的飛禽，種類包括鴿子、白文、十姐妹等。

這些小鳥，一隻握著一隻塞在籠子裡，看起來不大有精神，有的還被剪短了翅膀，因此在放飛的那一刻，有許多其實是飛不起來的，只能危危顛顛、驚驚慌慌地竄入一旁的稻田裡躲了起來。

這事過了不久，我回老家就聽人提起，同學媽媽墳地附近的稻田，清出了好多鳥類的屍體，死亡的原因，不外凍餓所致，而且有一大部分，已被老鼠啃得面目全非。那些種田的人，一邊清，一邊罵道：「真正夭壽」！

這幾年，一向身強力壯的我，不知哪裡出了問題，身體一直反覆地過敏。儘管已經看了不少醫生，也作了無數次的健康檢查，但依然找不出病因。這個毛病發作起來，口舌糜爛、皮膚起水泡，外觀就如同燒燙傷一般，不要說根本無法



張口吃飯，就連睡覺，都席不安枕、徹夜難眠。

這件事，讓我另一個學佛的好朋友知道了，他跑來勸我，說我這是因果病，是前世的冤親債主找麻煩來了，因此，要我做做功德以消業障，而消業障的最好方法就是放生。於是他便邀我，如有意願，某日某時在某處見面，和他一同去做善事，但務必準時到場，否則逾時不候。臨走時還丟下一句話，說依我的脾氣，他料想我八成不會去參加。果然不出他所料，我沒有因為他的激將而應邀前去，原因是之前留下的不好印象尚未消失，而且我也不相信什麼前世的冤親債主那一套，結果幾天後，換來他的一頓數落。

放生的觀念，起源於何時，已無從查考，但究其用心，無非基於慈悲心與果報的觀念。律宗高僧弘一法師生前講授佛法時就說，你想延壽、癒病、免難、得子、往生西方嗎？今有一最簡便易行的方法奉告，那就是放生。他並舉了五個例子，說明他們之間的因果關係：

**一、延壽：**有位張先生被魚刺傷了手指，痛楚不已，他自忖：我傷一指，痛苦尚且如此，那麼活魚被斷尾去鱗，又會有多痛？只是牠們說不出口罷了，於是將魚盡放溪中，從此不傷一物，結果享壽九十八。

**二、癒病：**有個杭州人姓葉，九歲時某天作惡夢，驚醒後，吐血滿床，久治不癒。之前因為他聰穎可愛，家人給了他許多零用錢，幾年來已累積了數千緡。到了生病時，他的祖母說，人都快死了，錢有什麼用？不如買動物放生，結果錢花完了，病也好了。

**三、免難：**嘉興人孔某到親戚家作客，親戚將殺雞招待，孔某極力阻止。當晚他宿於親戚家中，所睡的床舖，上方有樑，樑已腐朽卻仍懸著一個石杵。半夜，忽然有隻雞把他啄醒，把牠趕走後，去了又來，如此反覆三次。孔某不勝其擾，於是起床趕雞，沒想到一起身，石杵掉了下來，砸到了枕頭，孔某心想，這是雞來報他的救命之恩。

**四、得子：**杭州楊墅廟，非常靈驗，紹興人倪某，到廟裡求子，發願如得神助，將殺豬宰羊酬謝。晚上睡覺時，神明來託夢說：你想得子，為什麼還立了殺生的誓願？神明於是告訴他，你想要兒子，動物也想要兒子，而動物裡產子最多的，莫過於魚蝦、貝類，以後，你只要看到魚蝦、貝類，就買來投江，你就會達成願望。夢醒後，他奉行不悖，結果，他的老婆連續生了五個兒子。

**五、往生西方：**湖南有個屠夫姓張，每早殺豬，都以鄰寺曉鐘為準。有一天，鐘沒響，誤了工作，屠夫便去問和尚。和尚說：我夜裡夢到十一個人向我求救，說只要不敲鐘？他們便可活命，所以才沒敲鐘。屠夫聽了，想到即將宰殺的豬似乎已經懷孕，後來果真產下了十一隻小豬，因此感悟，從此不再殺豬，改習佛法，最後得了神通，能預知未來及命終之日，死時端坐而逝。

或許是因為太多太多這種善惡果報的傳聞深植人心，使得放生的活動有增無減，歷久不衰。

文前的詩，是宋朝黃庭堅寫的一首勸人戒殺的詩。他寫這首詩，背後也有一個傳說：

宋朝書法家黃庭堅廿六歲時，被任為黃州知府。有一天他午睡時作夢，夢

到一位老太太在門前祭拜，案桌上供著一碗芹菜麵，口中還唸唸有辭。黃庭堅一時飢餓，便把麵吃了。但奇怪的是，明明只是做夢，醒來時嘴裡卻留有芹菜的味道。到了第二天，他又做了同樣的夢，醒來嘴裡芹菜香味依舊。這下，他大感疑惑，便尋著夢中的路徑走去，果然，一直走到老婆婆的家門前。經過了一番對話，老婆婆說：「我女兒已死了廿六年了，昨天是她的忌日，她生前愛吃芹菜麵，所以我用芹菜麵來祭拜她。」黃庭堅心想：真巧，昨天也剛好是我廿六歲的生日。接著，黃庭堅參觀了老婆婆女兒的書房，並幫忙找到了塵封廿六年的書櫃的鑰匙。更奇妙的是，櫃裡的許多文稿，竟然和他日後應考所寫的文章，一字不差。此時，黃庭堅恍然大悟，原來，他回到了前世的家，而眼前的老婦，正是他前世的母親。

這個故事有點玄，真假難辨，但黃庭堅晚年吃素唸佛卻是不假。或許他正是因此悟了生死輪迴的道理才寫詩勸人：「不要為了口腹之慾而殘害生命，因為萬物和我們只是名稱有別，生命的本質其實是一樣的，要不然捫心自問，被殺的如果是你，將作何感想？」

我們應當慈悲為懷，也儘量少殺生，但不該鼓勵盲目的放生，畢竟每種生物都有不同的習性和生活環境，花大把大把的鈔票，從菜市場買來一大堆龍宮水族往河港裡一丟，完全不考慮牠們是否能存活，就心安理得地自以為種了福田、做了善事，這樣的心態，也未免太迂腐，太一廂情願了！

## 領導者之三寶

◎蔡信泰律師

本人目前在上網路大學，每天坐在電腦前有三、四小時，想到什麼就搜尋，幾乎百分之九十會顯出很多資訊，本人認為可參考就列印，致本人每月花費墨水匣及紙張費用高達一千多元，但亦值得，有空拿出來翻閱，有如在學校進修。

偶然機會看到雷人網事覺得政治人物都有其奇特行為，使人可恨可喜，該網論述對新聞報導，政治人物之行蹤事蹟，不要正面瞭解，應反面推敲才能瞭解政治人物之真面目，引述該網之東北有三寶（人參、貂皮、烏拉草）、胡錦濤之三寶（出訪、開會、全代表）、溫家寶亦有（吟詩、流淚、到處跑）、吳邦國（鼓掌、通過、預算好）、李長春（封網、通稿、不報導）、賈慶林（統戰、團結、不信教）。此批評是否適切，自行去體會，惟本人早有要表示中國帝王之統治三寶，因學淺識薄不敢文與大家分享，但看到此網又提起本人動心，作不成熟看法。

中國歷史起至盤古氏開闢天地，三皇五帝直至中華民國成立，號稱五千年之歷史，其實一大半是神話和傳說，真正歷史之可信度亦是最近幾年而已，因

為資訊發達影音具備任何政治人物之一切行為，無法隱匿，所以其歷史可靠性高。惟獨裁者善用封鎖資訊或假資訊來塑造仁君之新形象，這樣的欺騙僅是短暫，終究會被揭穿，凡是政治人物之一切行為必須謹慎誠信，以仁為本，不然會造遭天下之恥笑。

中國歷代帝王亦有三寶，這是個人分析所得結論，不見得正確，僅供參考。中國統者善用：一、倡儒學；二、敬鬼神；三、開殺戒。為何歷代統治者要尊孔倡儒，以表示其仁君德治，但事實相反。另外統治者對災害處理是祭拜天地，求風調雨順，不檢討防災救災，最後統治者無法壓制民心之不滿，即開殺戒，使反對者無聲無息，最後殺戒無效，自己亦淪為被殺害。

目前我們的領導者亦有三寶（看報才知、前朝餘孽、哽咽），是否真實，由大家去體會吧！

## 偉哉!世紀奇峰(上) --飛行萬里來相會--

◎莊美玉律師

公會今年度第2次百岳登山活動，擇於9月22日晚間至25日與高雄律師公會聯合舉辦大霸群峰3日行。全隊共16人，除了會員宋明政、陳琪苗、蔡陸弟、蔡明樹、江大寧、蕭永宏、周慶順律師及我外，尚有本會忠實山友張偉聰與周妝蓮；宋律師的友人小葉及麗芳以及長虹登山隊的山友王老師及黃朝盛大哥。本次活動由長虹登山隊王明章及林進雄嚮導領隊，一行人分乘2輛車，於22日晚間6、7時分別由高雄及台南出發，歷經5、6個小時的國道及山路後，於23日凌晨1時許抵達位於新竹縣五峰鄉與苗栗縣泰安鄉交界之觀霧遊憩區停車場。

由於23日早上5時許就要起登，睡眠時間有限，為了保持體力，於車程時間趁機閉目養神，恍惚中偶爾也進入淺眠狀態，直到聽聞同車夥伴們「到了!到了!」的言語聲。黑夜中的停車場，在車燈照明下，但見已有2隊人馬的營帳，想必也是登頂大霸群峰的同好。還在恍神中，嚮導已指揮大家各自領取背包，搭建帳篷，一行人或睡車上或睡帳篷，23日清晨4時王嚮導喚醒大家，吃完早餐後，全隊重裝上肩於5時20分左右開啟此次行程。

**第一天(09/23)—漫長的大鹿林道17k+馬達拉溪登山口4k→抵達九九山莊**

依王嚮導的安排，第一天行程是自距離觀霧遊憩區停車場約300M檢查哨行走長達約17K的大鹿林道，於中午抵達馬達拉溪登山口午餐。用餐休息後，再攀登落差約950M的山路抵達位於4.1K的九九山莊過夜。

自 2004 年艾利颱風重創大鹿林道後，現今這長達 17K 的大鹿林道除了公務車外禁止任何車輛(包括腳踏車)通行，車子最多僅能開到檢查哨停放，往後就得靠著自己的雙腿，一步一腳印地走走走~~~。林道經過多年的整修及保養，路況堪稱良好。或許因為是活動行程的第 1 天，大夥兒帶著愉悅的心情踏上旅程，這漫長的 17K，尚不覺得艱辛。待第 3 天回程時，因體力業經極限耗用，對於這個平坦且路況良好的 17K 林道，禁止車輛行駛，都覺得真是走得冤枉。

此行對王嚮導來說，可謂是「捨命陪君子」，其前一週才剛剛帶隊自大霸尖山歸來，不慎腳掌肌腱發炎，醫生交待除了「壞路」不能走之外，且要讓腳多休息。惟其仍是貼上貼布，裹上繃帶，將其物品綑綁在 2 輪手推車的平台帶著大夥兒「忍痛」前進，負責的精神真是令人感動。

此次隊員中有位年僅 25 歲來自新加坡的馬來西亞籍華裔朋友—張麗芳，是宋明政律師在某次旅遊中結識，特地邀請在其來台 1 週的自助旅行中，參加本次行程，也為王嚮導的帶隊經歷中又增添了一個國家的山友。此外，這可是麗芳生平的首座百岳，大夥兒聽聞其背景，深覺這個小妹妹真是有勇氣，在對於台灣百岳沒有概念的情況下，仍背起行囊加入百岳登頂之路。或許，這就是年輕的本錢。在互動中，麗芳直讚我國的觀光局，近年來不遺餘力地借重知名藝人例如阿妹、F4 等人到國外推銷臺灣，且觀光局的配套措施也讓這些國外友人甚感貼心，例如免費提供手機門號，讓其在臺灣旅行期間使用等。因此，據麗芳所言，其國家 20~30 歲的年青人都知道臺灣，且很多人都來過臺灣自助旅行。隊員們在這 17K 的林道行走當中，彼此閒聊著，不知不覺已來到 14.5K 處的東線瀑布，海拔約 2300M，由於山泉在軟硬不同的岩層間滲透，長久的差異侵蝕，造成東線瀑布呈現二階段式。大夥兒紛紛在此卸下重背包，喝水、分享彼此的零食，以補充體力，並等待後面的夥伴。休息過後，再度背起行囊，直抵馬達拉溪登山口午餐。午餐照例是泡麵 1 包，早在清晨起登時，王嚮導即發給每人 3 包泡麵，作為 3 日的午餐。據陳琪苗律師說早年，王嚮導都會準備非泡麵的食材，簡單地煮一頓午餐。但大家卻因登山行走的疲累而無胃口，致最後食物大都貢獻於山林間，浪費了食物與體力。因此，形成了近年來午餐都以泡麵果腹。有隊員不喜歡泡麵，即另行攜帶食物。例如蕭永宏律師即自行攜帶白飯及真空包裝的燴飯淋汁，再加上一小盒太太的愛心開胃小菜：小魚乾炒薑片、蒜頭、紅辣椒及豆豉。真空包裝的燴飯淋汁隔水加熱後，淋在白飯上，真是山林間的美味食物，讓吃泡麵的其他夥伴們垂涎三尺。此外，此次行程中，山友王老師亦分享其登山的食物經驗：有機商店中的彩椒、小黃瓜、葡萄及小蕃茄等，均適合作為登大山的食物，除了重量的因素外，該食物所具備的纖維質及水分符合登山客的需求。

用過午餐補充體力後，背起行囊進入馬達拉溪吊橋，正式邁入大霸群峰的登頂之途。循著山路之字形上攀，自馬達拉溪登山口(1,750M)至九九山莊(2,699M)的步道，爬升高度落差約 950M，費時約需 4 小時。步道沿支稜上行，穿越原始林與部份人造林，坡度漸陡但有大樹為伴，行經其間還算舒適。愈到最後，大夥兒似乎體力都出現些許狀況，隊員黃大哥還走到腳有些兒抽筋症狀，周律師



見狀提供其攜帶的鹽巴給黃大哥，以平衡其體內的電解質。終於隨著公里數的標示木樁逐漸增加公里數下，在 4.1K 處看到九九山莊的山門牌坊，歡迎我們的到來。

### ●九九山莊

九九山莊標高 2699M，因而得名，其位於加利山北坡，原為一片森林，大霸尖山的熱潮未來臨以前，因有水源與野生動物棲息，建有多棟泰雅族的獵屋，稱為 Tattaku Kale。Tattaku 的泰雅語義是「獵屋」，而 Kale 指「獵人狩獵時使用的網袋」。據聞九九山莊是全台灣最豪華的山莊，可容納 300 多人。山莊建築物有可以容納約 8 人蒙古包造型的成功堡，也有一般長方型建築的山屋。此外，山莊尚有廚房、餐廳、公廁及盥洗室，堪稱是山林間「五星級」的山屋。不過，盥洗室只有冷水，並無熱水。

在上山途中，於眺望樂山基地平台休息時，聽聞他隊山友表示，九九山莊的床位安排是隨莊主高興，並不是依登記先後。若是登山客不多，夫妻檔者，還可以要求莊主給一間成功堡呢！當時，有夥伴說依本隊人數，正好可以住 2 間成功堡。不過，我隊腳程較慢，到達山莊已下午 4 時許，成功堡早已被「捷足先登」無空堡了。最後莊主給了我隊一間可容納 60~70 人的「龍門客棧」（該山屋門沿上掛有「龍門」牌示，故名之）。哇，真是太棒了，可以在床上翻滾呢！事後夥伴們分享這兩夜投宿九九山莊的經驗，大部份都說是登百岳以來，睡得最好的一次。我想，主要是因為龍門客棧只有我隊，每人均可享用寬敞的床位，且可免受他隊山友夜間「交響曲」干擾之故。

在龍門客棧卸下背了一天的重裝備後，隊友即告知廚房有熱騰騰的冬瓜茶口味的青蛙下蛋（即小粉圓湯）。換了拖鞋，拿出餐碗，直奔廚房，先喝它一碗再說。熱甜湯下肚，頓時間疲勞消除大半。喝過甜湯後，到盥洗室換下全身濕透的衣物，不怕冷的山友，用冷水洗澡，求得一身舒適，夜間好入眠。不過，嚮導並不建議在高山上洗冷水澡，若不慎著涼，體力受損將影響後續行程，嚴重者還可能危及生命。

大夥兒在約 1 小時的休息及閒話家常中度過，體力稍有恢復。惟未見宋明政律師與其友人小葉，偉聰及妝蓮也不見蹤跡，經以無線電連絡後，於下午 5 時終於看到偉聰及妝蓮的疲累地到來。至於宋律師的蹤跡，經王嚮導多次以無線電連絡，均未獲回應。除了持續連絡，並準備請林進雄嚮導及全隊最勇的蔡陸弟律師回頭找人外，看到他隊山友到來，亦趨前詢問有無看到宋律師及其友人的蹤跡。好不容易連絡上了，得知宋律師及友人在 3.7K 處。雖離山莊僅約 400m，但對於背負重裝且雙腿已不聽使喚的登山者而言，即使是短短的 1 公尺亦是舉步維艱。因此，王嚮導還是請林嚮導及蔡陸弟律師，前去將宋律師及其友人的大背包背到山莊。

晚餐時，大夥兒談論著彼此當日的登山的情況，宋明政律師說，每次都是靠著意志力前進。麗芳、小葉及妝蓮雙腿酸痛，就寢前均借用王嚮導的紅花油按摩一番，且直嚷嚷翌日要留在山莊休息，不走了。王嚮導以大霸尖山的入山入園申請不易，此次活動遇到好天氣，且已重裝走到了九九山莊，此時放棄輕裝的

大霸群峰行程，有前功盡棄的遺憾等說詞，半哄半鼓勵地說服。尤其是麗芳飛了數萬公里，走了大半行程，在此放棄，九九山莊將成為其遺憾的記憶。最後達成「協議」，大夥兒明日仍依原計劃前進，真的狀況不好，走多少算多少，屆時再回頭也不遲，如此才能無愧於己。

### 第二天(09/24)輕裝攻頂—伊澤山、大霸尖山、小霸尖山、加利山

大夥們經過一夜的休息，精神似乎都恢復了不少，整理好裝備於凌晨約3時45分~~分~~出發，展開此次行程的重頭戲—大霸群峰之旅。因妝蓮整晚都無法入眠，且雙腿疼痛，遂決定留在山莊，不隨隊伍前往大霸群峰。

出發前，王嚮導以九九山莊門牌坊旁的「大霸尖山登山步道示意圖」，講解當日預計的行程，從九九山莊至大霸尖山約有7K的路程。沿途預計的集合點及目標地如下：九九山莊—三〇五〇高地—中霸山屋—中霸坪—大霸尖山登頂—小霸尖山登頂—折回—中霸山屋午餐—伊澤山登頂—加利山登頂—九九山莊。講解完畢，大夥兒在頭燈的照明下，一個跟著一個地依序前進，踏上當日的行程。一開始踩著木板築成的階梯拾級而上。黑夜中除了頭燈所及之處，什麼也看不見，坡陡、路遠的心理障礙，似乎均為這大地的黑所蒙蓋。此刻深覺，摸黑夜登對登山者來說也是一種好處，除了風聲、喘氣聲及自己的腳步聲外，沒什麼好分心的。天上繁星點點，其亮度實為平地無法比擬，登到高處還可遠眺到北台灣一帶都市的燈火，與天上星光相互輝映，沒想到行到此地，距離文明仍是如此之近。(未完待續)

## 談司法改革(下)

◎金輔政律師

台灣的司法不論日治或二戰之後，法規沿襲歐陸德法，基本上民刑法的基本理念和先進觀念，和別人可以平起平坐。最近法律社會化的理念，學者多方闡釋，實務方面也很認同，作一個臺灣的法律人，我們在他人面前應該可以自信趕得上時代，可是司法改革的呼喚從在大學啃法律書起，沿續不停，社會進步環境改變都有因素。我個人向來平事平常心看待，七十年代的改革，韓忠謀老師先率諮詢團到各地司法機關，律師公會匯集意見，統治者憂心貪瀆之官常，有了加薪養廉的共同一致結論。當時不僅小百姓平常論司法的常用語，法條千百條不如黃金一條的觀念，非常通俗，一般當事人進入律師事務所，有時也會順口問說律師和法官熟不熟，走後門的律師甚至自我安慰說是在替當事人花錢找公道，提高法官待遇成為共識，民間到廟宇不燒香沒有保佑和添油香錢的傳統習俗，合理化打點關說的陋習，犯罪感不重。八十年代回到台灣，有感受到年輕法官的認真和值得尊重的素養，可是在民主選舉及選票的考量下，先則司

法首長風骨不存，還是擋不下當權者及立委的關說，現在的司法更讓人沒有信心。因為有人為了官位及選票，信誓旦旦要傾聽民意，試想什麼民意百分之五十以上，法官就可以跟著走嗎，或者有力人士的話就是民意，司法所以進步有別於私刑或祭司法制，在於司法判制度的確立和法官追求公平正義的執著，社會的永續存在靠司法。行政和立法機關可能腐敗，司法却不應配合跟著起舞，而應是防腐工程者，應該追求的是公平正義，一生不渝。法律人不該看輕自己，轉成長官或上級的買辦而自滿，為了當官，講了不著邊際的模糊語言，不像法律人，法官也不應為五斗米折腰。律師也不應知法而違法。

公平的講，司法是有進步的，程序的簡化，司法獨立的追求及調解功能強化，律師應該可以感受到。但是一般小百姓不領情也還不少，司法改革還有長路在我們前面。凡人設立的制度總是必須時時改進，日日新又日新，前面提到改善法官的俸給，但在不再見有風骨的法官，我誠心建議—各地律師公會和全國律師公會就評鑑的最優的法官應該設定實質獎勵辦法，給再深入研究追求法理的機會，不要將司法改革淪為口號作秀的工具。近三十年的改革有人批評說是各據山頭，坐地分贓。當然不公平，然而司法尖兵應各自加勉讓惡意批評消音，個人對於改革的大方向認為：1. 司法獨立、2. 司法信任感的建立、3. 面對變局新觀念新法制的潛心探求、4. 公平正義的正確理念的培養。

### 一、司法獨立

司法獨立是獨立在行政及立法之外的，本於公平正義及國家社會永續發展的要求，作最終決定。司法高於行政立法是法律人的基本常識，聖經上大衛王或德國的威廉大帝對於皇宮邊的葡萄園都沒法據為己有，因為人民有祭司和法院根據公義判斷事理，古時王子犯法與庶民同罪，司法獨立是由於秉特公義對抗強權，彰顯了他的可貴，如果單單著重保護有產者、社會早晚會變成競標的悲慘世界。

司法獨立不該是司法獨裁，法官僅僅是人，秉公義、盡人事，仍有部分不免失之週全，法官的判斷有其環境及見解，外人絕對不能單憑直覺，率論是非，給法官獨立審判，當然應該。否則有選票影響力的大樁腳，一句話可以將一個應該可以討論的政策翻轉，將選票等同正義，司法將繼續沉淪伊於胡底。但是民智大開資訊公開，如果離開常識太遠，自以為是，反被視為外星人。個人認為司法改革最重要的建立司法的被尊重及信任，違背常識不可取，但仍應致力司法獨立的追求，給法官獨立審判應有的空間，司法獨立不能違背真理正義的基本理念，有其理論，歷史上及現實有追尋的必要。可是在體認社會本質是雙方的互動的和東方階級劃分為治者被治者或士農工商的高低優劣之意識絕不相容，要獲得尊重，自然不應再炒作皇后貞操不容懷疑的獨裁封建思維，而是以理服人。司法獨立久之就會漸獲認同讚賞，長久努力始能有成果，應耐心去做。

### 二、司法信任感的建立

警政對司法的革新是最重要的第一步，因為出案(吃案)入案都從這裡開頭。制度上，報案後由警方偵辦，警方有十足的揮灑空間，為了績效及自己的前途，大案化小案或刪除報案記錄時有所聞，制度上和科技的進步應有改善的方法。

個人以為以戶政改革之經驗，讓所有報案記錄電腦連線，報案受理機關和調查承辦單位分開獨立，報案人獲得各自案件的通關密語合沖能夠明白案件進行程序讓案件公開，使吃案變成不可能，警政更能上緊發條，警政的好壞有更大的公信力，警政造假的情性改善後，檢察單位十足被警調操控的成分也能減少。入案是刑事案件的詬病話題，被吃案民怨必生，被入案則小百姓冤枉莫名，不僅小者痛苦一生，大者含恨以終，更大的子孫抬不起頭來，作官的人如果有：「就是要冤枉你」或者「冤枉的只是小罪希望被告容忍理解」的想法，在東方團體主義思想下，個人無所逃於天地，是毀了這個人這個家庭，絕不能說是小事，更可惡的是羅織入罪，應是天理難容，小百姓感同身受，青天大戲歷久不衰，其來有自。

對於入罪惡行，個人認為凡事沒有不可公開，案件的事實，被告的抗辯各項事証凡是最終要交代的，都應該接受公評，就應該攤在陽光下，既然早晚要公開，就不該說偵查不公開而逃避監督。偵查不公開在現代網路世界是徹底落伍的法規，因為公開後不會影響司法獨立或偵查的進行。這個落伍的法規，一方面變成當權者的遮羞布，一方面當權者又藉媒體言論自由違反偵查不公開，打擊政敵。兩面手法，讓人不恥，事實上現在甚至戰爭機密都擋不了被公開的事實，偵查不公開廢掉，改由承辦單位依個案決定，不失為折衷。但刑法上不公開的規定絕對要廢除，才可能改善偵查機關懶散又自大的心態，失出或失入都應該在制度上建立防制及考核的機制，事實上以現有科技都有可能達成，怕的是為政者可能仍然不能信任人民或仍然本位主義私心自用。重拾人民對司法的信心的不二法門，只有公開公開再公開，讓大家明白，誤會少了信任感才會慢慢建立。

制度要有本土性及簡單明瞭，不論是法規或程序的進行都應有這些考量，平心而論，民事法規建立登記為準之原則，避免舉証困難及調解程序的必要先行是好的制度，減少訟源也是建立司法信任感，應該著力的方向。

全世界司法程序的曠日廢時是通病，向來以法官斷案的必項慎重加以理解。原則上在沒有怠惰的情形百姓都能夠接受。斷案的時間長短應給法官自律空間，可是有違常態的遲延，法官自律委員會至少應有評鑑機制，法官法的儘速通過對司法信任的建立，應該是多少有幫助的。

近來民智進步，資訊公開對一些判決的批評，報章媒體大幅報導，且由政客領軍炒作，作一個法律人我深切體會法官判案所用的多方考慮和媒體片面帶有結論的報導，必然有出入，法官不語，多辯無益。因為越描越黑。個人希望判決文的老套，斤斤計較，飾詞狡辯不要在判決文重現，而是以與具體事實，合理推論。尤其是對可能引起誤會的關鍵，著墨說明，信任感可保不失。判例法國家對來於不同意見的法理見解和判決本文，不只等量齊觀。學術上有更珍視者，因具有啟發性。判決因環境變更可以有改變的指標，敗訴者難以接受，但判決有交待，信任感沒有減損，一般人對法院的信任感絕對增加，因為法院有交待。現有法制已採不同意見書的實務民刑事訴訟應更推廣深化，不應讓法官心血被任意批判。



對於特殊案件法院難昭公信者，應以外部獨立之特別機關接掌。非常態；但政客毀信操弄，讓百姓厭煩火大，有一個公平執行的獨立機關，是恢復人民對司法信任感的猛藥。

### 三、面對變局新觀念新法制的潛心探求

不要誤會以為我說的變局是政治上台灣會被併吞法律人何去何從的考慮。法律人秉持身處的社會解決這個社會的困難，我們的變局是經濟全球化地球暖化國土的復育及污染的防治，和其他現實問題。

因為經濟的全球化互通有無，歷史上一個地區國家因飢荒導至動亂促成政權變更的頻率相對減少很多戰爭的衝突也少了，當然一是好事。但政權執掌人以高壓，強制人民，手段更精緻，配備更精良，獨裁者此落彼起。如果世界打破獨霸之局，列強各自培養爪牙，人民會更不堪痛苦。全球化不等於人民的幸福，人權的觀念更應加強，更何況全球化導至列強搜刮掠奪戰略物質，再貴還是買了，經濟掠奪其實成為經濟全球化的同義詞，掠奪之後列強衝突可能導至全球性災變，我們首要面對的是全球化法則的研究，在不能逃避來往之下，基本規則的確定及遵行。

全球暖化已不是書生空談，氣候極端化是家常的事，救災變成軍隊的任務，想一想，外交休兵又不爭主權，軍隊不派出來跑腿，會被百姓罵死。好歹讓他們做些小雜事，何況對岸的軍隊，這種事，做得更勤，個人私下的觀點，生民塗炭對外作戰，不僅是自找麻煩的不智，而且是大凶的行為。為什麼兩岸不動干戈，為情勢使然，拜氣候極端化的結果，兩岸無事，現狀不變。對岸會繼續下軟功夫。當今主政者奉送籌碼，確實有太早的不智。廢話不說了，在極端氣候下公共工程之標準之設定責任的歸屬及救災責任的畫分及執行懲處各項立法都已是不容緩。

國土的保育及復育有識者憂心，水土保持國土規畫應該放棄本位偏見自私的觀念，以社會永續發展為藍圖。

國土的污染源大部分在發展經濟及促進就業的高帽子下，進入第三世界國家。經驗告訴我們肥了暴發戶苦了小百姓，環境影響評估，鬼畫符，確實未能把關。如何強化落實改進法制而災害產生後原因及受損內容的核察及賠償時效程序，因立法的怠惰所生紛爭亦應弭平。個人識淺，同道請多多增益司法課題。

### 四、公平正義的正確理念的培養

法律人所奉為目標的公平正義，真正的內容是什麼，時代地域有別，因而內容不同。同一時代或同一地域也可能人人因觀念不同，互有意見。但民主時代被治者的支持是合法性的來源，任何立法，都有立法意旨說明其立法的公平正義所在或為倫理要求或是技術上的選擇或是大多數利益所致公平正義確有多樣化的事實，法律人有責任耐心解析，因為百姓明白而後接受，悠關司法革新的前途。離開了台灣，最不捨的是債清條例，法院認同度低，律師也怕麻煩，債務人專想檢便宜，面對財團銀行或債權人的極力反對，效果不彰。讀聖經到舊約尼希米記第五章，主政者斷然要求貴族及官員不得收取債務人借款應付的利息。像社會救助社會不該自私，非常時期的非常手段也是公平正義。

新約聖經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是教徒熟悉的；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張狂；不作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愛是永不止息。個人把上面經文的四個愛字，用司法改革或民主改革替代後可以知道愛的歷程是艱辛的，然而司法改革和民主改革都應等量齊觀。新約聖經馬太福音第九章第十六節；沒有人把新布補在舊衣服上；因為所補上的，反帶壞了那衣服，破的就更大了。也沒有人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裏；若是這樣，皮袋就裂開，洒漏出來，連皮袋也壞了；惟獨把新酒裝在新皮袋裏，兩樣就都保全了。朝野重炒廉政署，調查局帶頭反對，看來；這個議題又是玩假的，只不過新酒新皮袋新衣是改革的檢驗標準，找個舊人不會有新政或新氣象。法律人有別於政客。行政，立法都不是司法的觀注所在。我們一生追求公平正義非常素樸單純。未上大學前，台中地檢署奉命不上訴事件，開啟專制體制下，司法革新的一小步，一個弱者的堅強反抗，可以推倒一個大牆，法律人有共同的光榮記憶，在關鍵時刻我們沒有縮手的空間，或早或晚司法必定改革，但法律人如果此時怠惰，不止自己抱憾，後世歷史也會著墨討論的。(全文完)

## 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於10月8日舉辦 「法律不遙遠，法扶在身邊」法律扶助業務宣導會

法律扶助基金會自2004年7月創會以來，已屆滿七年，目前全國共有21個分會，約一百二十處法律諮詢據點，一千三百餘處法律扶助支援網提供轉介服務及免費法律扶助資訊，至今已服務超過三十萬件申請案件，其中有近十三萬件提供訴訟代理及辯護、法律文件撰擬及調解或和解，另有二十萬件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目前有近三千位扶助律師秉持扶助社會弱勢、實現訴訟平等權之使命，全年無休提供優質與全面的法律扶助服務。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自九十八年以來，每年於國慶節期在深具傳統文化氛圍的台南市孔廟文化園區大成殿前廣場舉辦法律扶助業務宣導會，今年仍援前例並專案向台南地檢署申請緩起訴處分金經費，於10月8日(星期六)下午2時至5時在原地舉辦「法律不遙遠，法扶在身邊」法律扶助業務宣導活動。

鑑於社會各界對我國刑事人權之持續提升寄予甚多之關注，法律扶助基金會考察英國刑事規制，於96年10月17日開辦「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經司法院、法務部及警政署協助配合推動，民眾對此項提升刑事人權之舉措皆高度肯定，並曾評鑑為政府前十大施政滿意度項目之一，為使民眾週知如因涉犯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遭受檢警單位拘提或逮捕並第一次偵訊時，得即時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指派扶助律師到場陪同偵訊，宣導會

中同仁特藉模仿扮演十八銅人中醫廣告之詼諧解說方式介紹此項保障民眾刑事人權，提昇我國人權形象之重要專案。

為協助社會上因迫於生計積欠銀行或民間債務而淪為俗稱「卡奴」之民眾獲得重新展開人生的機會，法律扶助基金會主導立法通過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自 97 年 4 月 11 日開始施行以來，已有不少民眾因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扶助達到減免債務之目的，惟因法院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更生與清算的要件規定採取嚴格見解，導致近年來民眾申請扶助之案件量有明顯下滑之情形，為求改善，法律扶助基金會除與台北律師公會等長期關心卡債問題之單位舉辦研討會討論消債條例實施問題與修法展望，並與日本、韓國相關消費金融對策團體保持密切交流，汲取其寶貴經驗及建議。台南分會於宣導會中並介紹債務清理案件申請扶助之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鼓勵背負債務的民眾利用消債條例解決困境。

為保障勞工權益，法律扶助基金會連續數年與行政院勞委會合作推行「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迄今已扶助超過一萬件之勞資爭議事件，八成以上之案件裁判結果對勞工有利，其中 2010 年計有 5281 件申請案，結案件數 2002 件，平均為每位勞工爭取約新台幣 19 萬元。另為提供民眾便利的法律諮詢服務，法律扶助基金會並推行「擴大免費法律諮詢」專案，於法院、地檢署及協辦之公務機關設立律師駐點諮詢服務，即時解決民眾法律疑難。為使民眾詳細瞭解基金會各項法律扶助業務的服務內容，台南分會特別邀請林煊琪、邱銘峯律師兩位扶助律師擔任宣導會主持人，風趣幽默地介紹法律扶助資訊，會長林瑞成律師開場致詞時除感謝全體熱心奉獻法律扶助公益之扶助律師，並呼籲更多執業律師加入法律扶助行列。會中林會長並頒贈感謝狀及禮品給基金會覆議委員代表林國明、施煜培及許安德利三位資深律師及法律扶助支援網代表。另為營造國慶節日熱鬧氣氛，宣導會現場除發送法律扶助業務宣導單張及實用之宣導贈品，並安排瑞復益智中心院童鼓陣、疼厝邊協會小朋友歌舞隊、台南家扶中心踢踏舞及街舞表演，南瀛文化協會原住民舞蹈、傳統民族舞蹈及台南律師公會管樂團表演等娛樂節目暨有獎徵答活動，現場並敦請署立台南醫院設立臨時醫護站為民眾免費測檢血壓、血糖與提供醫護諮詢及宣導器官捐贈觀念，另台南地檢署觀護室、犯保協會、更生保護會及各社福 NGO 團體亦協力擺設宣導攤位及舉辦義賣活動，現場氣氛熱烈。

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設於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14 號 8 樓，電話：06-2285550，歡迎民眾預約法律諮詢或申請法律扶助。

本會壘球隊於 100 年 10 月 8 日北上新竹參加第 11 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賽勇奪亞軍。

本會壘球隊成立於 2003 年，參與多次全國律師盃壘球賽，但因久無新血加入，日漸凋零，去年即未參加全國律師盃壘球賽。今年 6 月間，新竹公會函邀本會參賽，當時隊長張清富律師本擬以人手不足不欲報名，張文嘉理事長特再詢問吳信賢律師及黃厚誠律師後，決邀集可能參與之人員，尤其新進律師，詢其意願。今年 7 月 7 日，乃由張清富律師及黃厚誠律師個別電話邀集，吳信賢律師自掏腰包，在「竹仔店」海產店聚餐，凝聚共識，「湊足」人數，決定報名參賽。10 月 08 日，凌晨 04 時 20 分北上新竹「槓球」去！

本次比賽共 8 隊參賽。本會參賽球員有：領隊理事長張文嘉、教練歐鴻銘、隊長張清富、副隊長黃信豪、隊員吳信賢、黃厚誠、宋錦武、李育禹、蘇文斌、林彥霖、謝凱傑、陳廷瑋（實習律師）、黃俊諺（實習律師）、葉璨豪（湯寶凝律師配偶）、洪尚平（醫師，陳莉玲律師之子）、黃信文（黃信豪律師之弟）、黃信賢（黃信豪律師之弟）、郭俊斌（高分院職員）、高宗德（高分院職員）。

預賽中，本會順利擊敗高雄、桃園及臺北公會，以 3 戰全勝之姿晉級四強交叉賽。準決賽再以 6:3 之比數擊敗地主新竹公會獲勝進入冠亞軍決賽。冠軍戰對上預賽曾對戰的臺北隊，前 5 局，雙方 3:3 戰成平手，至第 6 局下半，臺北隊由教練下場代打，攻下 2 分。終場本會以 3:5 飲恨敗北，僅能抱回亞軍。

就 1 個成軍 2 個多月，直至 10 月 08 日比賽前，全隊才練習 6、7 次，且超過 2/3 新血的球隊而言，得此成績已屬難得。頒獎時，全體隊員上台各乾一瓶酒，「嚇」得臺北律師公會球員不敢上台領獎（因為主持人要冠軍隊每人乾 2 瓶酒）。明年輪由本會主辦，臺南亦曾有主辦經驗，希望明年留下冠軍獎盃。

## 那些年攸關性別平等

◎蔡文斌律師

日前訪友後，途經某首輪戲院，見人潮不少，遂買票進去觀賞正夯的《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女孩》。

網路作家九把刀的功力果然不淺。據了解，這部電影是本名柯景騰的九把刀，第一次導演，將他在彰化精誠中學的青春記憶與生命體驗，活生生地呈現在觀眾眼前。5,000 萬元的製作成本，已經帶來幾億元的票房。對比魏德聖舉債拍攝《賽德克·巴萊》，耗資 7 億元，能否回收，猶未可知。生活化的影片，果然比思考「轉型正義 V.S 轉型不正義」或「抗暴 V.S 出草 V.S 殺人」容易理解。

《那些年》劇情逼真，闡揚人性的光輝與可愛。全片贏得笑聲，更賺人眼



淚，很可以激勵觀眾面對現實，進而追求夢想。九把刀透過影片，敘說一個大家都聽得懂的故事。不過，《那些年》呈現性騷擾、性霸凌的鏡頭。女老師講課，後排男同學脫褲手淫，是一種性騷擾；男同學嬉戲，玩「阿魯巴」，更是典型的性霸凌。

公然手淫合致性騷擾防治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的「性騷擾」定義。上課手淫係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之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或學習。媒體常報導的襲胸或偷摸屁股，都是性騷擾。

性霸凌是2011年6月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增訂。「阿魯巴」係透過肢體，對他人之性別特徵進行攻擊之行為。罵人「很娘」或「是gay」，都是性霸凌。性霸凌條款有侵犯言論自由的違憲爭議。

《那些年》也攸關教育倫理。老師可否體罰？教官可否檢查書包？同學可否反抗？大學宿舍的浴室竟有「4腳獸」、甚至大學寢室竟有人做愛。教育基本法的規定，經常祇有道德宣示的功能。

這些年，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我常受邀擔任各級學校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也偶爾獲邀專題演講或參與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的調查。對我而言，《那些年》呈現的情境，年少輕狂的時代未曾經歷；當下環境丕變，尤其因為職業關係，這些年倒是比較常見。

## 台南律師公會第29屆100年度10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10月20日（星期四）晚上6時30分

地點：香格里拉台南遠東國際大飯店B2樓安平廳

出席：張文嘉、李合法、宋金比、陳琪苗、吳信賢、楊淑惠、蔡雪苓、李慧千、陳文欽、林煊琪、李家鳳、康文彬、趙培皓、王正宏、林金宗、黃雅萍、吳健安、蔡信泰。

列席：林國明、蘇暉、許雅芬、王建強。

主席：張理事長文嘉

記錄：王建強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20人，實到18人。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記錄【參見第194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

案由：100年8月份湯東穎等16名新會員入會同意追認案。

執行報告：同意入會，並已於100.9.20辦妥團體意外險加保手續及核發會員證。

## 陸、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 (一) 本次是這屆理監事第 6 次會議，10 月份重要的活動是電影「賽德克·巴萊」上下、集的觀賞，感謝許秘書長雅芬的安排，公會也預計 11 月 26 日邀請這部電影的監製來跟我們聊這部電影，敬請拭目以待；這個月公會壘球隊也到新竹去參加比賽，一路挺進決賽，最後在 8 支隊伍中得到亞軍。
- (二) 關於 12 月 3 日籌備中的日本參訪旅遊，旅行社目前的報價每人 48900 元是至少要 17 人才能成行，所以如果報名參與成行的人數沒有達到 17 位，每個人的費用會比目前報價的單價更高，目前約有 11 位報名，敬請各位道長踴躍報名參加，又因為我們已經通知日本長崎縣弁護士會於 12 月 3 日將到訪，該會會長也回覆當日會特地從福岡趕回長崎，所以如果沒有達 17 位，我們還是必須成行。倘因為報名參與成行的人數沒有達到 17 位，導致每個人團費增加，增加的部分，則由本會國際交流委員會的預算項下支出。
- (三) 最近公會有幾場重要的學術演講，有邀請成功大學陳俊仁教授、政治大學姜世明教授來演講，也有邀請國內勞工法權威即吳信賢常務理事的同學劉志鵬律師來演講，希望大家都能踴躍參與。

### 二、監事會報告（黃雅萍常務監事報告）：一切正常。

###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 (一) 國際交流委員會（蘇暉律師報告）：這次日本參訪行程的旅費已經算很優惠，相同行程的市場價格都要新台幣 5 萬多，希望大家都能把握這難得的機會。
- (二) 文康福利委員會（林金宗理事報告）：因為原預定舉辦的音樂會因故無法舉辦，所以預定年底前再舉辦一次半日遊，。
- (三)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陳琪苗常務理事報告）：
  1. 9 月份財務報告表詳附件一。
  2. 另平民法律服務中心週年慶正積極籌備中，至於邀請卡回函用語有會員反應不當問題，特向會員致歉，我們會改進。
  3. 登山社在 11 月 12 日有舉辦登小山活動，敬請踴躍參加。
- (四) 司法改革委員會（李慧千理事報告）：目前司法院有推動觀審制，台北律師公會因此有發函各律師公會參與參審制的研修跟討論，我們會派員參加。
- (五) 律師爭議調解委員會（林國明顧問報告）：
  1. 呼應司法改革委員會的發言，司法院刑事廳林廳長在這次律師全聯會理監事會有特別到場，就人民參審制做說明，原則上司法院係先試行觀審制，但後來是否進一步採取參審制甚至陪審制，並無特定立場。
  2. 台南律師公會這屆有吳信賢律師當選全聯會理事、李孟哲律師當選監事、林瑞成律師及我本人當選常務理事，陳琪苗律師及黃厚誠律師擔

任全聯會副秘書長，謝謝張理事長文嘉及各位會員的支持。

(六) 籃球隊 (趙培皓理事報告)：這次籃球比賽已在 9 月 2 日舉辦完畢，有地院 2 隊、地檢 2 隊、法扶及律師公會各 1 隊，雖然律師公會身高最矮、年紀最大，仍勇奪第 5 名。

(七) 法律研修委員會 (王正宏理事報告)：

1. 有邀請政大許助理教授在 12 月 10 日來演講「過勞死」相關法律問題，敬請踴躍出席。
2. 中華人權協會發函建請本會參與連署案，詳如附件五。

(八) 秘書處 (許雅芬秘書長報告)

1. 100 年度 9 月份退會之會員：

孔令則、莊喬汝、邱明政、莊植焜 (以上 4 名月費均繳清)；林誌誠 (月費繳至 98 年 12 月)；葉建廷 (月費繳至 100 年 8 月)；林瑒琛 (月費繳至 98 年 12 月)；龔君彥 (月費繳至 98 年 12 月)；曾郁榮 (月費繳至 98 年 12 月)；廖于清 (月費繳至 98 年 12 月)；陳德峰 (月費繳至 99 年 1 月)；范綱祥 (月費繳至 98 年 12 月)；黃淳 (月費繳至 100 年 5 月) 等 13 人。

2. 截至 9 月底會員總數 1005 人。

3. 原 100 年度 7 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擬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7 日舉辦音樂會，但因該時段其樂團較為忙碌，無法配合本會辦理活動，故 12 月 17 日音樂會無法如期舉行。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100 年 9 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高宏文、王國傑、秦嘉逢、吳佳龍、陳妍蓁、葉美利、黃冠豪、沈崇廉、李振林、陳佑仲、朱惠君、吳秋麗、陳智義、黃蕙芬、簡涵茹、蕭隆泉、舒瑞金、杜立兆等 18 名，請追認。

說明：資格審查資料於會議時提交。

決議：同意追認入會，並由秘書處辦理加保公會意外險團保及核發會員證書。

二、案由：本會 100 年 9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審核案，請討論。

說明：惠請財務長陳理事文欽作說明。(詳附件二)

決議：審議通過。

三、案由：「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籌設基金捐助案，請討論。

說明：相關資料詳附件三。

決議：審議通過，捐贈新台幣 5 萬元，由補助款項下支出。

四、案由：中華人權協會為建請最高法院召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作成決議，停止援用 44 年判字第 48 號、59 年判字第 410 號及 75 年判字第 309 號等判例，發起連署案，請討論。

說明：相關資料詳附件四。

決議：不參與連署。

捌、臨時動議

玖、自由發言

拾、散會 10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晚上 8 時 30 分

## 新會員介紹（100 年 5 月入會）

- 許華堯律師 男，33 歲，東吳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100 年 5 月 2 日加入本會。
- 林姿瑩律師 女，28 歲，國立高雄大學政法系畢，曾任屏東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法官助理，主事務所設於台南，100 年 5 月 3 日加入本會。
- 孫立虹律師 女，39 歲，台灣大學法律系畢、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畢，主事務所設於桃園，100 年 5 月 3 日加入本會。
- 尤榮福律師 男，43 歲，主事務所設於台中，100 年 5 月 5 日加入本會。
- 曹宗彝律師 男，50 歲，輔仁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中，100 年 5 月 9 日加入本會。
- 蔡桓文律師 男，31 歲，台灣大學法律所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100 年 5 月 11 日加入本會。
- 洪千雅律師 女，42 歲，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畢、國立中正大學法律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嘉義，100 年 5 月 13 日加入本會。
- 蘇文生律師 男，41 歲，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100 年 5 月 19 日加入本會。
- 徐漢堂律師 男，35 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100 年 5 月 20 日加入本會。
- 謝勝合律師 男，42 歲，主事務所設於高雄，100 年 5 月 24 日加入本會。
- 陳玫瑰律師 女，43 歲，台灣大學復健科、東吳大學法碩乙，主事務所設於台北，100 年 5 月 25 日加入本會。
- 鄧雅仁律師 女，28 歲，政治大學法律系畢、政治大學法研所財經法組，主事務所設於台北，100 年 5 月 26 日加入本會。